

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HUBEI GUANGJI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原材料采购合同

SMP-WL-13-001-07

购货单位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g.jjk-10-JKCG-2109-1213

签订地点：湖北武穴

供货单位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，经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数量和含税总价。

产品名称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含税总价	备注
空白复合膜 340mm	340mm		260kg	32 元/kg	8320 元	
合计大写：捌仟叁佰贰拾元整					合计小写：8320 元	



第二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法及保险。

- 1、产品应于 ☐ 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☒ 合同签订之日起 ☐ 收到需方相应款项后 5 日内交付至购货单位指定地址：湖北省武穴市济得分厂仓库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☒ 供货单位送货或代运 ☐ 购货单位自提自运
- 3、运费、装卸费保险费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总价款）：☒ 供货单位承担 ☐ 购货单位承担

第三条 质量标准、保质期。

- 1、产品的质量标准：☒ 国家标准 2020 版药典 ☐ 部颁标准 ☐ 企业标准 ☒ 双方约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技术要求。
- 2、供货单位承诺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☒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☐ 自产品到厂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包装及包装物的回收。

- 1、产品的包装标准：无。
- 2、包装物：☐ 购货单位提供 ☒ 供货单位提供 ☒ 不回收 ☐ 回收，回收费用由 方承担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、付款期限：☐ % 定金，货到后检验合格付清余款 ☐ 款到发货 ☒ 延迟付款（货物验收后 30 日内）出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。

1. 购货单位如发现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规定（因购货单位保管、使用、转运等方面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）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单位提出书面异议，购货单位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，供货单位需无条件为购货单位办理退、换货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。
2. 供货单位在接到购货单位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购货单位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（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- 1、供货单位不能交货的，应向购货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% 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计算。
- 2、供货单位逾期交货的，每日须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5% 向购货单位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购货单位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费用。

第八条 采购合同为法律文书，修改涂擦视为无效。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若质量未达到购方要求，供方应无条件退货、退款或换货；如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则由供方全额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：数量以购方实际收到完好无损货物为准，如有破损，供方则无条件补齐，盖红章子的报告单随货同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购货单位、供货单位各执二份，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购方（章）：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 武穴市江堤路一号
代表人：
电 话： 0713-6217262
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签订时间：

销方（章）：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
代表人： 肖大东
电 话： 19467642268 0731-84657608
传 真： 0731-84657618
开户银行： 农行星沙支行
账 号： 18031601040004952

签订时间：

开票信息
单位名称：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税号： 421182707016110
开户银行： 武穴市工行营正街分理处
开票地址： 武穴市江堤路 一号
账号： 1814077109026003269
开票电话： 0713-6212914
邮政编码： 435400